

2025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p> <p>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能及技能二大面向，具體執行狀況已於本行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p> <p>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p> <p>1.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即負責會務之單位)自評考核。 2. 每三年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績效評估，已提報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下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於 2026 年辦理。 3. 本行董事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外，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支給考量，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辦理會計師委任案前，參考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編製之審計品質指標，評估其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規範後，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評)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做或有公費案件(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以上)的個人稅務案件。</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2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7年。</p> <p>4.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AQI)之範本，揭露架構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定期進行評估。</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於2024年11月1日第17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指定曾國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會計、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2025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2/21、2/24、3/13、3/18、4/7及4/10發生董事異動事由，董事會秘書處即依規定辦理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由行政管理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 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2025年度董事進修合計時數共127小時平均進修8.46小時，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新任董事12小時續任董事6小時之公司治理課程。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共14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7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20日內寄送議事錄。 辦理2025年6月20日召開2025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皆於會前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 協助辦理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025年7月16日辦理「資安教育訓練」、2025年8月13日辦理「金融友善教育訓練」、2025年9月17日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2025年12月17日辦理「公平待客、防制洗錢暨反詐騙教育訓練」)。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行於網站「永續發展」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溝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網站訪客留言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 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內含括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股東服務、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俾利其了解本行營運狀況。 網站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大主題、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匯總表、關係人聯絡窗口及意見回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內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股東服務、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 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各部處職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內部稽核、公司規章、公司治理情形、稅務治理、檢舉專區。</p> <p>3. 企業網站永續發展項下揭露概述與報告書、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活動、治理、利害關係人。</p>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p>1.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中英文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供國內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p>2.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p>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p> <p>2. 員工照顧：</p> <p>(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勵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p> <p>(2)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p> <p>3. 本行已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p> <p>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p> <p>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p> <p>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p> <p>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p> <p>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持續向法人股東溝通調整董事會組成結構，強化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p>			